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范树奇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200623207

乙方: 广东兴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江艺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天安总部中心 14 号楼 415 房之一

联系电话: 020-31068174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区级验收——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乙方接受甲方就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区级验收——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委托,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专业的项目服务。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开展工作,双方应尽力配合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条 责任与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详细见资料清单)。

2.2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完成以下有关工作（以下工作形成的文件资料视为项目成果），包括：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农业产业发展及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组织专家对沙琅镇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实施成效、项目绩效及档案管理等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验收报告及咨询意见。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将执行含税的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00）。

4.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兴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211592378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581018056

4.3 付款时间及比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元整（¥7350.00）；

第二期：乙方组织专家对沙琅镇产业强镇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验收报告及咨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17150.00）。

4.4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乙方不能按时开具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保密

5.1 由甲方收集整理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对象，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或企业，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建团队迅速地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材料文本由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成果提供：本项目服务所编制的文件材料终稿电子版文件。

6.3 在乙方控制的范围内，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双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理。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无修改意见。

6.4 乙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验收报告及咨询意见后，乙方的保证义务终止。

第七条 材料归属

7.1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和证明资料等，均为甲方财产。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副本，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的完整版本交付其他方。

第八条 违约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2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乙方可适当顺延向甲方交付

项目成果的时间。

8.4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8.5 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完成的，合同到期后服务终止，甲方需支付所有服务费用。

8.6 因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7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8.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

9.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约定事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0.2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0.3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需要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①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②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10.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0.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

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20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20年 月 日



